

##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p>第七条 股份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五条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原则上采取固定利息率，固定利息率为 8%/年，优先股股东权利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确定。</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 公开发行股份；(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 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二)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三) 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四) 以公积金转增普通股股本；(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 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p>

<p>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并；(三)将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普通股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普通股股份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本。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和注销相应的优先股股份。投资期满,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其持有的股数部分或全部赎回优先股股票；按照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签署的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立即行使回售权:1、公司逾期支付优先股股息达30日;2、公司严重违反与优先股股东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3、公司未完成向优先股股东约定的业绩目标的;4、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优先股股东投资当期(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70%;5、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p>
---	--

	<p>关法律法规并被主管部门处重大行政处罚的;6、公司违反与优先股股东签订的相关质押合同,质押物丧失或者明显低于投资额且无法提供替代质押物;7、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优先股股东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将会给优先股股东造成损失;8、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9、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按照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签署的协议,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有权提前一次性赎回已发行的优先股股票:1、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2、公司拟被上市公司并购;3、公司提前30天书面通知优先股股东的;4、其他经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p>

<p>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各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各类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各类股份。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p>

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各类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股票形式,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股票形式,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的规定外,还应该包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管理机构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发行股票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八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的规定外,还应该包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管理机构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各类股票无优先认购权。</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依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类别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一、普通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 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息；(二)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p>
---	--

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否则无效;(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四)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表决权恢复的具体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时的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执行;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为: $N=V/P_n$ (其中: $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本次优先股发

	<p>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最近一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票面价格(即 1 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股的整数倍)(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优先股股东有权主张强制支付股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及孳息前,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优先股股</p>

<p>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p>

<p>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其认购公司股份所依据的约定条款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p>

<p>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p>

<p>时股东大会：(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时股东大会：(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计算。</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的百分之十。</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p>

<p>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五)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五)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 持有本公司各类股份的数量。</p>
<p>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p>

	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数量。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股东大会作

<p>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公司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代为签署。</p>	<p>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公司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代为签署。</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 本章程的修改;(四) 股权激励计划;(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 本章程的修改;(四) 股权激励计划;(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表决,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累积投票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对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情进行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p>

<p>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及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个会计年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三) 支付股东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三)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如下:(1)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p>

<p>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4)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5)公司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公司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利润的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 以专人送出;(二) 以</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 以专人送出;(二) 以</p>

<p>邮件方式送出；(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邮件方式送出；(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普通股股票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p>

<p>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东持有的股份的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累计以前年度及当期已决议支付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含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

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